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

上訴人 李世強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被上訴人 曜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字第 504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3,600萬元，及其中3,000萬元自民國108年3月18日起，另6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第一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,100萬元，及其中3,000萬元自108年5月6日起、100萬元自108年11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嗣被上訴人於原審減縮起訴聲明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,000萬元，及自108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次查兩造於107年8月1日訂立股權交易及附買回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該協議書立合約書人甲方為「曜宸有限公司」、乙方為「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李世強先生」；其第2條約定：「(一)甲方於現金增資取得康力公司之股權後一年內（即自民國107年8月15日至民國108年8月15日止），乙方同意甲方可無條件請求乙方，以每股10元買回甲方所持有康力公司3,000,000股的股權（下稱系爭股權），共計30,000,000元。(二)甲方若請求乙方買回甲方所持有康力公司股權，應於實際股權買回日一個月內，以書面文件通知乙方，其執行買回請求權方啟效力。(三)乙方在收到甲方書面文件起一周內，需將甲方持有康力

01 公司股權買回，並將(一)所述之股款，匯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」。
02 足認系爭協議書約定負有買回系爭股權義務者，為上訴人個人，
03 並非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兩造復不爭執被上訴人已於108年3
04 月11日發函請求上訴人買回系爭股權，上訴人自負有以3,000萬
05 元向被上訴人買回系爭股權之義務。上訴人抗辯其得以市值2,70
06 0萬元向被上訴人買回系爭股權，不足採取。按因契約互負債務
07 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民法第
08 2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兩造約定上訴人買回系爭股權，性質
09 為買賣契約，上訴人交付價金之義務，與被上訴人將系爭股權移
10 轉予上訴人之義務，互為對待給付，上訴人得以被上訴人尚未移
11 轉系爭股權為由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
12 書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,000萬元，及自108年5月6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上訴人並
14 應於被上訴人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
15 票共3,000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背書轉讓予上訴人之同時履行之
16 。上訴人指摘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逾2,700萬元本息部
17 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18 按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，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前，固可
19 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，而行使以後即能免責。原審認定上訴人交
20 付價金之義務，與被上訴人移轉系爭股權之義務，兩者間互為對
21 待給付，應同時履行，上訴人已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其自毋庸負
22 遲延責任。乃遽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遲延利息，已有可議。次
23 查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上訴人給付3,600萬元本息，其項目包
24 括買回價金3,000萬元及違約金600萬元，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
25 被上訴人3,100萬元，及其中3,000萬元自108年5月6日起、100萬
26 元自108年11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27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命其給付逾2,700萬元本息部
28 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嗣被上訴人於原審減縮起訴聲明，請求上訴
29 人給付3,000萬元，及自108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30 計算之利息。原審未究明被上訴人減縮後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暨
31 上訴人上訴之項目及金額，逕認被上訴人減縮者為違約金100萬

元本息，而未審理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，亦有未合。又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命其給付逾2,700萬元本息即40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，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已清償被上訴人10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39頁）。乃未查明其清償之100萬元係抵充何債務及其上訴第二審之聲明及範圍有否變更，遽謂其僅就買回價金30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，爰為其不利之判決，並有未洽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項目及範圍與原審審理裁判者是否一致，既有未明，自應將原判決全部廢棄發回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